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陳國邦先生（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陳麗群女士（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鄭惠卿女士（增聘成員）	個人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 會議記錄：

###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018年8月31日之會議記錄獲通過。

### 3 跟進事項

#### 3.1 小學「一校一社工」

3.1.1 與會者分享小學「一校一社工」現時的情況及進展，有與會者反映現時各小學聘請社工的條件不一，個別學校對社工督導學歷要求過高以致機構未能參與，亦有與會者提醒如同一學校由兩間機構分別負責直接服務及督導，機構需留意專業責任及相關保險問題，同工宜有仔細的工作記錄，以備日後有需要作責任交代時用。

3.1.2 與會者建議向參與服務的機構收集其關注事項/遇到的問題，以在需要時向教育局提出。

3.1.3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報告，現時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模式的事宜，在未有其他方案前，暫由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及其屬下的臨時工作小組協助跟進，長遠或需要考慮組織更合適的跟進平台。社聯同事回應指，是否成立小學或幼稚園社工服務網絡需要從詳計議，暫時會繼續按需要發起一次性的討論/交流會，召集業界就具體議題的跟進給予意見。

3.1.4 社聯仍會就小學駐校社工的職責與教育局交流及作出建議，蔡錦發先生建議除由社聯職員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代表參與外，亦希望有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代表加入，令討論更全面。

#### 3.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模式

3.2.1 計劃仍等待投標結果，與會者分享現時有意參與幼稚園社會工作服務的機構與幼稚園結盟的困難。同工表示目前的結盟情況相當混亂，而不同持份者對服務模式的關注點亦有所不同。

3.2.2 與會者建議繼續監察先導計劃推展情況，如幼稚園社工與其他地區服務（如IFSC）分工協作情況、服務模式、學校社工的訓練及配套等，以及討論第二、三期是否應由社署為社工隊與幼稚園作中央配對，再向社署反映。

### 4 討論事項

#### 4.1 兒童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青年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

4.1.1 社署於2018年10月就上述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辦行簡介會，主要修改包括：

4.1.1.1 與ICYSC更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看齊，引入「家屬」會員（affiliated family

membership)

4.1.1.2 更新與撥款相關的段落 (Obligation of SWD to Service Operators 及 Basis of Subvention)

4.1.1.3 於OS1加入註釋，列明會員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會員及其家屬

4.1.1.4 於OS3加入註釋，列明Core programme sessions 的對象包括符合有關年齡組別的兒童及青少年及其家屬 (不限於會員) 等

4.1.1.5 於ESR有關每週開放節數的規定加入註釋，說明「正常每週開放日數」不用計算有公眾假期或長假期的特殊情況。

4.1.1.6 SIS表格也作出相應修訂。

4.1.2 出席同工提出有關擴闊服務對象年齡的訴求(包括將年齡下限降低至包括幼兒，以滿足其發展需要；青年中心只服務15至24歲，在現今社會環境遇到很大困難等)，社署表示是次檢討不涉及政策層面修訂，有關建議可留待將於2019年4月啟動的青少年服務檢討提出。

4.1.3 與會者表示2019年4月應是就新修訂的綜合青少年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作檢討，未聞會就青少年服務作檢討，本委員會需密切注視檢討的範圍，看是否可以跟進FSA review 未能處理的關注(如：服務對象年齡、會員制度等)。

## 4.2 2018施政報告：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部份

4.2.1 會議附上上述文件以供討論，與會者意見如下：

- i. 就「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有以下關注：
  - 服務的目標及標準必須清晰
  - 中心需考慮增加配套、人手、安全及衛生設施，如因各種因素未能提供合適服務，亦可探討地區上是否可有不同中心的服務模式以供選擇
- ii. 青年發展
  - 跟進生涯規劃及跨局合作議題的進展

4.2.2 由於是次施政報告未有提及中學一校兩社工的進展，社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將繼續收集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的數據，繼續就「一校兩社工」的目標爭取。

## 4.3 建議下屆委員會跟進課題及方向

4.3.1 青年自殺及精神健康

- i. 倡議中學「一校兩社工」
- ii. 跟進「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
- iii. 開展預防青少年自殺計劃及舉行研討會

4.3.2 保護兒童

- i. 跟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
- ii. 跟進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 iii. 跟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
- iv. 跟進施政報告有關「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

### 託管服務」事宜

#### 4.3.3 青年發展

- i. 跟進青年發展委員會就生涯規劃推動跨局協作的進展

#### 4.3.4 有關服務運作事宜

- i.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欠缺冷氣費資助事宜(建議先檢視LSG Manual 有關使用LSG 的規限，及以前計算OC的基準等資料，再作跟進建議。)
- ii.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員費豁免事宜

## 5 其他事項

- 5.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報告，網絡將跟進「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小學「一校一社工」中學「一校兩社工」、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問卷調查、幼稚園社工服務等進展；就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於工作小組層面的討論，蔡先生表示，業界不同服務會有不同的意見及取向，如“Conflicts of Interest”部份，或會引起業界爭議，屆時需於專責委員會的層次作討論及協商。
- 5.2 社聯同事邱瑞玲邀請各委員參與11月3日舉行之青年公民參與計劃《一安士希望》分享會。
- 5.3 社聯同事顏菁菁分享將舉行有關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活動，著重探討社區支援及促進共融的活動設計。
- 5.4 向完成任期的委員致謝

#### 5.4.1 主席代表社聯及各委員感謝以下即將離任委員對本委員會的貢獻及支持：

##### 四年任期屆滿

陳國邦先生（主席）

伍恩豪先生

黎慧嫻女士

張志坤先生

譚景華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 兩年任期屆滿

冼啟智先生

廖惠英女士

劉錦楨女士

鄭惠卿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救世軍

聖雅各福群會

個人

6 下一屆專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期：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7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完\*